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急

粤卫函〔2018〕1727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市卫生计生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卫〔2018〕69号）要求，加强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我委制定了《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卫〔2018〕69号）要求，加强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落实卫生强省战略，以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改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结构，促进我省基层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自愿报名、公平选拔、统一派遣的方式，面向全国选聘100名二级以上医院具有高级职称且符合岗位条件的退休医生，担任首席专家在我省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全职工作3年，为基层卫生机构提供智力支持，缓解基层卫生人才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带动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三、选聘对象、条件和岗位职责

（一）选聘对象。

全国范围内，退休前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工作，具有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选聘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身体健康（须提供近1年来体检报告）；
4. 年龄不超过67周岁（1951年12月20日后出生）；
5.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 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条件。

（三）岗位职责。

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团队的领头人，指导提升医务人员在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预防保健、康复与慢性病管理，专科疾病危重情况的应急处理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协助医院建立起1个或以上的特色专科。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18年12月20日8:00至2019年1月19日18:00。

2. 报名方式：

（1）申报者登陆“广东卫生人才网”（网址：<http://www.gdwsrsc.net/>）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招聘端口报名，按系统规定填报个人信息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含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等)。同时也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广东卫生信息”或“广东卫生在线”，在相应微信公众号报名入口按要求进行报名。

(2) 每位申报者可选择3个以内岗位报名。在网上报名时段内，申报者可使用注册账号登陆申报平台查看每个岗位报名人数和相关信息，并调整和修改所填报岗位信息。

(3) 网上填报信息应真实、准确。

(二) 资格审核。

2019年1月20日09:00至1月25日17:00，由各地级市分别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核工作。

(三) 双向选择。

2019年1月26日至2月20日17:00由各地级市卫生计生局组织审核通过的申报者与47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进行双向选择。双方达成共识后，申报者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含体检报告以及退休前所在单位意见各1份)，各地级市审核合格后，在报名系统相应栏点击“确认聘用”按钮完成网上选聘工作。

(四) 公示及签订协议。

各地级市将入选专家名单在当地卫生计生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地级市卫生计生局通知入选申报者3月20日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并到岗工作，服务期限为3年，一般一年签订一次服务协议。

五、人员管理与保障

(一) 人员管理。

1. 各地卫生计生局和用人单位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坚持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做好首席专家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首席专家服务期间，由服务所在县卫生计生局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不能胜任工作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的，予以解除协议。

2. 各地卫生计生局要指导用人单位充分发挥首席专家作用，按在职人员管理规定加强首席专家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切实提高基层人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服务保障。

1. 首席专家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省财政给予每名首席专家每年 20 万元的补助，发放方式为签订服务协议后由当地财政部门直接给首席专家每月发放 1.5 万元补助，年终考核合格后另发放当年余下补助。

2. 用人单位应为首席专家提供工作场地和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首席专家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要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实施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的重要意义，明确一名领导负责，工作要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二) 加强督促考核。各相关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提出具体需求,落实工作岗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和生活条件,协调解决服务期间存在的问题,做好日常服务工作。相关地市要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规范资金使用,落实待遇保障措施,每季度报送在岗人员补贴发放情况,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省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相关工作开展督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加大宣传引导。相关地市要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及时收集积累相关资料和信息,深入挖掘首席卫生专家中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弘扬首席专家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 附件: 1. 百名卫生首席专家岗位分配表
2. 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报名登记表
3. 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申报者单位
意见书

附件 1

百名卫生首席专家岗位分配表

序号	地级市	县市	医疗机构	设置首席专家岗位数量
1	韶关市	翁源县	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翁源县翁城镇中心卫生院）	2
		乐昌市	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3
		南雄市	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雄市乌迳镇中心卫生院）	2
2	河源市	龙川县	龙川县第二人民医院（龙川县麻布岗镇中心卫生院）	2
		东源县	东源县第二人民医院（东源县船塘中心卫生院）	2
		紫金县	紫金县第二人民医院（紫金县蓝塘中心卫生院）	2
3	梅州市	五华县	五华县第二人民医院（五华县安流镇中心卫生院）	3
			五华县第三人民医院（五华县华城镇中心卫生院）	2
		兴宁市	兴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兴宁市水口镇中心卫生院）	2
		丰顺县	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丰顺县留隍镇中心卫生院）	2
		梅县区	广梅开发区医院（梅县区畚江镇中心卫生院）	2
4	惠州市	惠东县	惠东县第三人民医院（惠东县多祝镇卫生院）	2
		博罗县	博罗县第二人民医院（博罗县杨村镇中心卫生院）	2
5	汕尾市	海丰县	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	2
		陆丰市	陆丰市第二人民医院（陆丰市甲子镇中心卫生院）	2
			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陆丰市碣石镇中心卫生院）	2
6	江门市	台山市	台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台山市汶村镇中心卫生院）	2
		恩平市	恩平市第三人民医院（恩平市大槐镇中心卫生院）	2

		开平市	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	2
7	阳江市	阳春市	阳春市第三人民医院（阳春市春湾中心卫生院）	2
		阳西县	阳西县第二人民医院（阳西县儒洞镇中心卫生院）	2
8	湛江市	徐闻县	徐闻县第三人民医院（徐闻县锦和中心卫生院）	2
		雷州市	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雷州市附城卫生院）	2
			雷州市第四人民医院（雷州市乌石卫生院）	2
		遂溪县	遂溪县第二人民医院（遂溪县城月镇中心卫生院）	2
		廉江市	廉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廉江市安铺镇中心卫生院）	2
			廉江市第五人民医院（廉江市青平镇中心卫生院）	2
吴川市	吴川市第四人民医院（吴川市振文卫生院）	2		
9	茂名市	高州市	高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
			高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高州市石鼓镇中心卫生院）	3
		化州市	化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化州市合江镇卫生院）	2
			化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化州市平定卫生院）	3
		信宜市	信宜市第二人民医院（信宜市怀乡中心卫生院）	2
10	肇庆市	四会市	四会市第二人民医院（四会市江谷镇中心卫生院）	2
		广宁县	广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广宁县江屯中心卫生院）	2
		怀集县	怀集县第二人民医院（怀集县冷坑中心卫生院）	2
		封开县	封开县第二人民医院（封开县南丰镇中心卫生院）	2
11	清远市	英德市	英德市第二人民医院（英德市东华镇中心卫生院）	3
12	潮州市	饶平县	饶平县第二人民医院（饶平县新丰中心卫生院）	2
13	揭阳市	普宁市	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普宁市洪阳镇中心卫生院）	2
			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普宁市占陇镇中心卫生院）	2

		揭西县	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3
		惠来县	惠来县第二人民医院（惠来县隆江镇中心卫生院）	2
			惠来县第三人民医院（惠来县周田镇卫生院）	2
14	云浮市	罗定市	罗定市第二人民医院（罗定市罗镜中心卫生院）	2
		郁南县	郁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郁南县连滩镇中心卫生院）	2
		新兴县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2

附件 2

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贴 相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医学学历		
医学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 资格级别		身份证 号码		
退休前工作 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地				
家庭通信 地址			邮政 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家庭联 系人姓名		家庭联系人 电话号码		
医师资格相关信息				
医师资格证书编 码				
医师资格证书发 证时间		医师资格证书 资格类别		
原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类别				
原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范围				
原医师执业证书 主要执业机构				

工作经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教育经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学校名称	专业	学历学位
备 注	1. 工作经历从大专以上第一学历毕业开始填写，同一工作单位只填最高职务。 2. 教育经历从大专填起。 3. 医学学历、医学学位按最高级别填写。 4. 需上传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图片（含公章面）到报名系统。 5. 医师资格证书编码、资格类别、发证时间按医师资格证书上内容如实填写。 6. 表内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因内容不实或不完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填表人承担。			

附件 3

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 申报者单位意见书

(是否同意申报广东省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计划,并说明申请人在本单位任职期间有无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有无存在医德医风方面的问题)

经办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事处 辛江

(共印 20 份)

